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理學院
物理系
光電科技研究所
委員會設置要點

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系(所)設置課程、經費空間及研究發展三個委員會，為服務性的組織，其上為本系(所)之「系務會議」及「系教評會議」。
- 二、 職責：
 - (一) 課程委員會：負責課程規劃、教師授課科目及時數之安排。
 - (二) 經費空間委員會：負責經費、空間之規劃及重大儀器設備採購。
 - (三) 研究發展委員會：審議獎助學金、訂定研究生修業規定及負責有關招生事項。
- 三、 組成方式：
 - (一) 由本系講師(含)以上之八名專任教師組成各委員會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 - (二) 各委員會委員互推一名為召集人。
 - (二) 每位老師至多參加二個委員會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 各委員會之召集人應負責議題之選定及召集委員們開會。
- 五、 各委員會之召集人應於開會前公告議題、開會時間及地點，並主動邀請相關老師或同學列席，非該委員會之老師亦得事先知會召集人而得以列席，然列席者不具投票及表決權。
- 六、 各委員會設秘書一人，協助文書及總務工作。
- 七、 二或三個委員會可開聯席會議。
- 八、 各委員會開會應有會議紀錄，會議之決議於系務會議中提出且通過後應公告全(系)所周知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